公司代码:600237 公司简称:铜峰电子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王国斌	工作原因	王哲阳
董事	应卓轩	工作原因	唐忠民
独立董事	李良彬	工作原因	陈无畏

4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04.14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23,577.95万元;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85.82万元,加上年初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23,657.99万元,截止2017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843.81万元。

鉴于2017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铜峰电子	60023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文焕	李骏
办公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399号铜峰工业园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399号铜峰工业园
电话	0562-2819178	0562-2819178
电子信箱	600237@tong-feng.com	600237@tong-fe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子元件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及其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用于电力机车、家用电器、智能电网、太阳能发电、风能发电等领域。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公司采购包括进口材料采购及国内材料采购。对进口材料采购,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及材料消耗制定所需原材料清单,结合原材料安全库存量,制定采购计划并下发至全资子公司世贸进出口组织采购。对国内材料采购,公司在选定合格供应商后,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依据销售计划下达原材料采购计划。

(2)生产模式。对于薄膜电容器,公司主要根据订单生产,对于电容器薄膜,公司结合生产线运行平衡及节能的需要,采用安全库存及以销定产并行的生产组织模式。

(3)销售模式。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在国内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在国外销售方面,公司通过子公司世贸进出口实现产品出口。

3、行业情况

公司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见本报告“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部分。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2,014,050,394.45	2,147,588,743.77	-6.22	2,485,446,620.97
营业收入	813,360,704.69	590,501,404.36	37.74	599,572,54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41,398.58	-209,840,641.35	不适用	14,008,12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337,077.09	-217,007,538.73	不适用	-114,125,91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5,466,140.55	1,221,424,741.97	1.15	1,431,163,24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3,005.13	58,941,518.72	-34.17	-34,116,01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9	-0.3718	不适用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9	-0.3718	不适用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63	-15.3600	增加16.4763个百分点	0.9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91,379,966.44	211,928,878.04	194,292,337.33	215,759,52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8,062.24	1,674,425.43	2,345,607.52	5,373,30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29,332.06	-333,569.34	1,813,596.24	-23,987,77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8,354.28	-20,071,083.23	-2,679,505.99	68,321,948.6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6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43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0	94,561,280	16.76	0	质押	93,3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素芬		6,020,000	1.0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锦平		2,488,000	0.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前海天阳金融服务股份公司-天阳新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4,900	0.36	0	无	0	未知
俞元欢		1,800,000	0.32	0	无	0.0	境内自然人
叶巍		1,708,0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叶菲		1,692,280	0.30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杨君		1,683,723	0.30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陈贤平		1,606,700	0.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振强		1,530,300	0.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自然人叶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高管,其它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报告期共实现营业收入81,336.07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37.74%,其中:电容器实现营业收入39,789.09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31.98%; 薄膜材料实现营业收入25,762.70万元, 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20.30%。2017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404.14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1)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温州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温州铜峰	100.00	-
2	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铜峰电容器	98.00	2.00
3	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铜爱电子	75.00	-
4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峰华电子	98.76	-
5	铜陵市三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三科电子	96.48	3.52
6	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世贸进出口	100.00	-
7	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汇金源	100.00	-
8	铜陵市铜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铜峰光电	100.00	-
9	上海裕溪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裕溪	100.00	-
10	铜陵铜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铜峰精密	-	85.42

(2)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铜陵铜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铜峰精密	投资设立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铜峰光电与江苏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铜陵铜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精密”)(详见本公司2017年3月11日公告)。铜峰精密已于2017年3月10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910万元,其中铜峰光电占股权比例85.42%,由此纳入本期合并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8-007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399号铜峰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由于工作原因,董事王国斌先生委托董事长王哲阳先生、董事应卓轩先生委托副董事长唐忠民先生、独立董事李良彬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陈无畏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哲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度公司合并资产减值损失共计计提1,204.89万元,转回或转销2,583.57万元。

6、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04.14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23,577.95万元;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85.82万元,加上年初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23,657.99万元,截止2017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843.81万元。

鉴于2017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期届满,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续聘会计事务所建议,结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状况,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期暂定一年。并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确定其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7年财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认真尽责,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均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8、审议通过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审议通过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结算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薪酬发放进行了审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薪酬总额为128.58万元(税前),具体每位人员薪酬数额参见公司2017年报。上述薪酬为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全部报酬总额。

11、审议通过2018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薪酬方案能够充分调动公司经营者的积极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哲阳、唐忠民、应卓轩、王国斌对该议案执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了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及诚信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能够充分利用地区资源优势,降低营销费用和采购成本,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1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铜陵铜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哲阳、唐忠民、应卓轩、王国斌对该议案执行了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李良彬、吴星宇、陈无畏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就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及诚信原则,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铜陵铜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14、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8年5月1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以上议案二、三、四、六、七、十、十一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听取事项:

1、听取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听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8-008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399号铜峰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阮德斌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一致认为:

(1)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财务预算的报告;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04.14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23,577.95万元;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85.82万元,加上年初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23,657.99万元,截止2017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843.81万元。

鉴于2017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结算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2018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的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运作,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程序规范合法,公司董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有效监督、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需要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5)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回报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为盘活资产,全力发展主营业务,公司将持有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2,915万股内资股进行了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底价并参考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合理,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的原则,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同客观情况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有益的原则,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1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一致认为:

(1)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8-009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符合公司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承诺进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电网用新型薄膜材料技改项目及新能源用新型薄膜材料项目的首条生产线均已于2015年10月达到可使用状态,目前生产线运行稳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公司将根据以上两条生产线投产后的市场情况,再行决定后续投资的实施进度。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27 号文核准,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23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64,369,56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验字[2013]北京0015号),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76,099,999.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8,984,969.95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7,114,969.0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1月29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详见2013年2月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2,768.65万元,其中:智能电网用新型薄膜材料技改项目共投入12,714.95万元,新能源用薄膜材料技改项目共投入20,053.70万元。

智能电网用新型薄膜材料技改项目的首条生产线已于2014年8月下旬投料驱动一次性试车成功。新能源用新型薄膜材料项目的首条生产线由于前期国外设备到港时间推迟,以及优化部分工序的原因,投产时间比原计划延期,项目首条生产线2015年2月开始投料试生产。截止2015年10月,以上两条募集资金项目生产线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目前生产线运行稳定。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7年1月13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3.6亿元的资金暂时借出,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7年11月7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37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2017年1月14日、2017年1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2017年11月17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继续使用不超过3.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12个月。(详见2017年11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随后,公司共计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34,7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7,468.6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4,70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4,561.18万元(含利息收入318.33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目前余额为4,561.18万元(含利息收入318.3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3年7月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3年2月25日,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路支行及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2013年2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截止2017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346262000018010013212	90.7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1308027039200069535	381.0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12643001040009715	1,706.0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701014160007232	1,458.55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路支行	499030100100858888	924.91
合 计			4,561.18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2,768.65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入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陈立波先生、赵德友先生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入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保荐机构认为:2017年度,铜峰电子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71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2.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768.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调整后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用薄膜材料技改项目	否	42,754	42,754	未做分期承诺	605.06	20,053.70	不适用	46.9	2015年10月	-23.0.22	未	否
智能电网用新型薄膜材料技改项目	否	32,856	32,856	未做分期承诺	127,33	12,714.95	不适用	38.7	2015年10月	-28.9.29	未	否
合计	否	75,610	75,610	-	732.39	32,768.65				-51.9.5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电网用新型薄膜材料技改项目的首条生产线已于2014年8月下旬投料驱动一次性试车成功。新能源用新型薄膜材料项目的首条生产线由于前期国外设备到港时间推迟,以及优化部分工序的原因,投产时间比原计划延期,项目首条生产线2015年2月开始投料试生产。截止2015年10月,以上两条募集资金项目生产线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目前生产线运行稳定。由于近年来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薄膜行业下游需求减少,行业总体产能过剩,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首条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市场销售情况不及预期。考虑到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实际情况,未来公司将结合市场形势,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再行决定后续投资的实施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3.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12个月(以上详见2017年11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8-01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及诚信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能够充分利用地区资源优势,降低营销费用和采购成本,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而发生,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以上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7年4月26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17年度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主要指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总额为5,900万元。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5,269.37万元人民币,未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具体详见下表: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7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铜陵市天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600	2,711.82
	销售货物	100	180.36
韩国SKC公司	采购货物	650	279.33
	销售货物	1,300	1,703.82
安徽铜峰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150	65.72
	销售货物		21.53
铜陵晶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转供电费	300	284.26
	代理进口	700	12.99
其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	其它	100	9.54
合计		5,900	5,269.37

(三)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公司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主要指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采购货物、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交易事项。预计2018年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总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左右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8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铜陵市天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900	2,711.82
	销售货物	200	180.36
韩国SKC公司	采购货物	200	279.33
	销售货物	1,900	1,703.82
安徽铜峰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80	65.72
	销售货物	20	21.53
铜陵晶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转供电费	300	284.26
	代理进口	5	12.99
其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	其它	395	9.54
合计		6000	5,269.3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铜陵市天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铜陵市天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一路1588号

(3)法定代表人:吴加其

(4)注册资本:4,000万元

(5)经营范围:太